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可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部分。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連同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第15頁「申請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手續」一段內。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的條件」分段。倘發生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載的任何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計及紅股，每名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兩股股份。

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期間內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15日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即該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76,891,352股股份)全資擁有
「Chi Capital 部份」	指	Chi Capital 同意承購至多447,5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
「Chi 分包銷商」	指	Mega Wealth Group Ltd 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 Chi 分包銷函件作為供股的分包銷商
「Chi 分包銷函件」	指	本公司、Chi Capital 與各 Chi 分包銷商分別訂立的分包銷函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Chi Capital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為33,635,052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合法限制，認為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 Chi Capital及(ii)涉及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hi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有關條款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Chi Capital的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其獲確認應基於市場標準先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即將作出暫定供股股份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6,253,189,277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附註17所披露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
「包銷商」	指	Chi Capital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Chi Capita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當時未獲暫定配額接納的任何包銷股份(獲暫定配額有效接納，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的相關股款)(於要求包銷商履行其由包銷協議施加的責任前由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接納的所有上述申請，惟該等申請是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作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2)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香港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 期 時 間 表

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買賣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分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
於原有櫃台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零碎 股份的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每手 40,000 股 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公告供股的接納結果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00 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 股票免費換取以每手 40,000 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供股章程內上述時間表就供股(或與其有關)事件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供股時間表如出現任何必要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F區
12樓1211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連同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紅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該通函。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等於一股股份的面值)發行6,253,189,277股新股份，籌集約625,3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以0.1港元收購兩股新股份。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予以配發或發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估計約為618,4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所有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的相關決議案已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及黃秋智先生(持有總數1,576,891,352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22%)的主要股東)，Mega Wealth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Chi分包銷商，持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8%)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擬將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紅股及包銷協議(包括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手續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連同紅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連同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53,189,277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發行6,253,189,277股新股份
- 紅股數目 :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基準，將發行6,253,189,277股新股份
- 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8,759,567,83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10,214,912股股份的權利(詳情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附註17所披露)；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2,285,751,374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一部分的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另一部分的換股價為每股0.473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285,751,374股股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2,198,800,000股股份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86,951,374股股份。

Chi Capital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根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0.1港元不得向下調整至低於0.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故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可轉換股份數目或換股價並無因供股作出調整。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供股將導致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作出調整。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將會調整而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紅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6.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1港元溢價約23.46%；
- (iii)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溢價約57.07%。

股東將會以0.1港元就記錄日期所持有每股股份收購兩股新股份，即表明實際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5港元(「**實際認購價**」)。實際認購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69港元折讓約27.5%。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因為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價近期下跌僅屬短期的市場波動並可於本年度的餘下期間收復。當本公司股價達至0.01港元的極端時，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進行股份合併的權利。倘股價接近該極端，則聯交所亦可不考慮批准往後發行股份。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近的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於公佈供股前釐定。認購價等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最低價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及供股及紅股的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於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均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如有）。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合共有十二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為中國、台灣、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經遵照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將供股及紅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毋須將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及紅股以外（惟地址為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除外）。

任何在香港境外獲取本供股章程副本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並希望承購供股股份或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均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正式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須繳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經已遵守。倘閣下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則閣下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取溢價，將被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100 港元或以上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但會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不足 100 港元的單項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董 事 會 函 件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以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其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該等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任何身為除外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予以配發或發行。

不接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其配額的供股股份。考慮到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本公司認為，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另外投入行政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程序。製備額外申請表格涉及的額外成本可能產生印刷及寄發成本。過戶登記處的額外處理亦可能涉及費用增加。估計額外申請涉及的費用約為200,000港元。考慮到實際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故董事會預期供股的接納水平相對較高，因而預期不會有大量額外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超額供股股份，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將可減省相關管理成本，故董事認為，不設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紅股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即一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及紅股的股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及紅股的條件

供股及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Chi Capital 的不可撤回承諾

Chi Capita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1,576,891,35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 25.22%)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 1,576,891,352 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 Chi Capital 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上文第 (a) 所述股份於本通函日期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
- (c) 促使就向 Chi Capital 及／或其代名人額定配發上述供股股份的全數接納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 (d) Chi Capital 將不會並將促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Chi Capital 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通函日期直至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e) Chi Capital 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倘 Chi Capital 未能遵守上述承諾，Chi Capital 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將此承諾視作 Chi Capital 接受按章程文件的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向 Chi Capital 額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以 Chi Capital 名義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hi Capital (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股份數目不少於 4,676,297,925 股但不多於 4,686,512,837 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總數，扣除 Chi Capita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的 1,576,891,352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按下列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 將承購 447,500,000 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 44,750,000 港元(即 Chi Capital 部份)；及
- (ii) 倘扣除 Chi Capital 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 Chi Capital 促使的分包銷商承購。

董 事 會 函 件

費用、佣金及開支：

作為其中兩名分包銷商根據Chi分包銷函件就供股向本公司所提供包銷服務的代價，在該兩名分包銷商適當履行其於Chi分包銷函件的責任後，本公司須支付包銷佣金5,400,000港元，總額相當於該兩名分包銷商承擔認購1,8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價的3%，而不論該兩名分包銷商是否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Chi Capital及其他分包銷商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

本公司須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安排支付書面記錄並適當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包括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印刷及翻譯費、本公司核數師、律師及過戶登記處費用，以及應付聯交所費用，及與分包銷(如有)有關的任何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該兩名分包銷商可從其根據Chi分包銷函件應付的任何認購款項中扣除應付的全額包銷佣金或，倘該兩名分包銷商並無根據Chi分包銷函件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其應付的有關認購款項金額少於其應收全額佣金，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其餘額須於交收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兩名分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到期支付。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該兩名分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鑒於該等因素及安排及Chi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Chi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須履行：

- (a) 在本公司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的必要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獲准就批准供股、紅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
- (b)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核證的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 (d)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下 Chi Capital 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受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及有關條件(如有)不得遲於寄發日期獲達成的情況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條件(f)除外)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經包銷商全部或部份免除，或倘條件(f)並無於交收日期(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彌償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時妥為產生及書面記錄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的部份除外。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屬合理的所有事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條件(a)外，包銷協議的所有餘下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2)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香港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董 事 會 函 件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的任何費用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b) 假設Chi Capital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 Capital (附註1)	1,576,891,352	25.22	4,730,674,056	25.22	5,625,674,056	29.98
分包銷商：						
Mega Wealth Group Ltd	50,000,000	0.8	150,000,000	0.8	3,707,595,850	19.76
獨立第三方	—	—	—	—	600,000,000	3.20
獨立第三方	—	—	—	—	600,000,000	3.20
獨立第三方	—	—	—	—	1,800,000,000	9.60
獨立第三方	—	—	—	—	1,800,000,000	9.60
其他公眾股東	4,626,297,925	73.98	13,878,893,775	73.98	4,626,297,925	24.66
總計	<u>6,253,189,277</u>	<u>100.00</u>	<u>18,759,567,831</u>	<u>100.00</u>	<u>18,759,567,83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作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下文「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分節。
2. 僅供說明。

本公司及Chi Capital已與Chi分包銷商訂立Chi分包銷函件，以分包銷Chi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將被促請承購超過447,500,000股供股股份的任何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4,189,012,837股供股股份。有關Chi Capital及各Chi分包銷商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中的股權表。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的業務及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

1. CMMB業務－提供數碼廣播並收取廣告或容量租賃費用：

本集團經本公司附屬公司CMMB Vision USA Inc.及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在美國持有一個地面電視台網絡，透過該網絡本集團聯同內容提供商向公眾提供免費廣播數碼電視及數據服務，並收取頻道容量租賃及廣告費用。

2. 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繼承經營的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本集團藉買賣印刷電路板元件從中賺取代理費收入。

透過「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提供的衛星服務下的屬意商業模式，能與本公司的現有數碼廣播模式無縫融合，使本公司現有商業模式進一步延伸，覆蓋更廣闊的範圍，因為本集團將具備移動傳輸能力可直接與每個用戶裝置連接。關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亞洲之星」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代表一個與地面廣播平台相若的數碼電視廣播平台，唯一分別者是其利用天空先進衛星進行廣播，能夠接觸地面上數目遠為眾多的移動受眾。該系統為一套專屬系統，有別於在美國免費放送的數碼廣播業務，意思為消費者裝置

董事會函件

需已內置一個接收晶片套件，方可存取本集團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能夠管制觀眾進入系統，而免費放送地面數碼廣播服務則不能如此，而本公司在其商業模式方面可會有較多選擇。

本公司已成功地根據其一般授權自股份配售中集資，以滿足CMMB及衛星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的現金流動需求，如委聘專業人士發展商業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研並招攬專才去實行商業方案，以及購置設備及裝置。

此外，本公司亦正在中國和東南亞若干大城市進行服務試用。有關試用將可令本公司確定其現行技術和商業模式是否需引入服務合作夥伴，且預期可於36個月內推出全面商業服務，前提是達成所有監管規定。倘試播成功，亦可令本公司在其他市場複製相同部署，且預期最終可推出全套CMMB及衛星廣播服務，為本公司帶來充裕收益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投資並予以肯定。預期本公司將為在中國的部署擁有大量的資本開支，鑒於上述計劃未有計及「亞洲之星」及／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收購成本，約134,000,000美元將用作未來36個月的中國業務發展。

用於在中國的部署的主要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百萬美元
國廣中播的未繳註冊資本	14.5
建立及加強廣播站	12.2
建立及加強上行服務站及購買傳輸設備	9.7
研發及業務開發	97.6
	<hr/>
	134
	<hr/> <hr/>

約14,5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8%將用作繳足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國廣中播」）的未繳註冊資本。本公司已就轉讓國廣中播的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1 亞洲之星上行站租用、修復和維護	2,000,000
2 衛星移動廣播技術試用(包括測試平台前端、終端開發及10K測試設備、覆蓋測試及覆蓋媒體服務測試)	9,000,000
3 國廣中播一般營運資金	3,500,000

董事會函件

約12,2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9.1%將用於在中國部署廣播網絡。

1	多媒體廣播系統(包括數字音頻廣播服務系統及交互式多媒體廣播服務系統)	6,000,000
2	全媒體訪問、聚合及發佈系統	2,000,000
3	全媒體職能引擎系統	2,000,000
4	BOSS及數字版權管理系統	2,200,000

約9,7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7.3%將用於在中國部署上行服務站及取得傳輸設備。

1	「絲路之星一號」上行站(包括維護費)	6,000,000
2	傳輸系統(包括維護費)	1,700,000
3	建立及加強追蹤設施	2,000,000

約97,6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72.8%將用於研發及開發衛星移動廣播服務，包括下一代NGBW-LTE融合網路及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1.	廣播+4G融合媒體服務系統(包括前端系統及CPE(車輛及移動手機))研發	13,600,000
2.	部署融合媒體服務平台(包括媒體雲系統部署及媒體雲使用費)	32,000,000
3.	認證實驗室	12,000,000
4.	IP管理及發佈平台	15,000,000
5.	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25,000,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25,3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8,470,000港元(相等於約80,000,000美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0989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作上文所述用途。本集團考慮透過結合股份配售、債務證券所得現金流量及由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財政資助等本公司認為適於滿足部署及購置設備相關資本需求的途徑，滿足餘下資本需求，有關資本需求通常以現金結算。

董事會函件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則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加。

擬收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最後條款仍在磋商。基於各方目前的磋商情況，預期收購衛星的代價將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一旦協議獲達成，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以披露詳情，包括收購事項的資本需求。

董事認為，供股及紅股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上文「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	根據股東於二 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 獲授的一般授權 配售730,615,382 股新股份	約189,9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 務發展的一般營 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運營： 47,000,000 港元• 新業務及網絡開 發：97,100,000 港元• 償還45,8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 據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60,332,830股新股份	約7,200,000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運營： 7,2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757,499,997股新股份	約90,900,000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業務及網絡發展： 73,950,000港元• 行政及運營： 16,95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股0.091港元的收市價(相等於每股約0.064港元的理論除權價)計，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價值估計為約1,280港元。據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由20,000股改為40,000股，如此，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約2,76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約0.069港元的理論除權價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同時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或待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不論供股及紅利發行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或是否完成，本公司將進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促進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所產生的散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碎股股份(即少於40,000股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

董事會函件

為完整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股份。碎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Grace Mok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電話號碼：(852) 2878 4486)。

持有少於40,000股股份的碎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碎股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2%及可換股票據外，Chi Capital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Chi Capital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供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上市者除外)及／或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安排或協議。

有關Chi分包銷商的資料

Mega Wealth Group Lt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Mega Wealth Group Ltd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Mega Wealth Group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其他四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mmbvision/>)查閱。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12,492	713,774	266,227
銷售成本	(582,824)	(652,695)	(408,502)
毛利／(毛損)	<u>329,668</u>	<u>61,079</u>	<u>(142,275)</u>
年內除稅前虧損	(2,118,818)	(234,151)	(10,615,261)
所得稅開支	(87,310)	(59,000)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206,128)</u>	<u>(293,151)</u>	<u>(10,615,26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77,648)	212,481	(9,900,497)
— 非控股權益	(228,480)	(505,632)	(714,764)
	<u>(2,206,128)</u>	<u>(293,151)</u>	<u>(10,615,26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77,648)	212,481	(9,900,497)
— 非控股權益	(228,480)	(505,632)	(714,7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06,128)</u>	<u>(293,151)</u>	<u>(10,615,261)</u>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0009)</u>	<u>0.0002</u>	<u>(0.0190)</u>
— 攤薄	<u>(0.0010)</u>	<u>(0.0015)</u>	<u>(0.019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38,991	393,511
銷售成本	<u>(415,335)</u>	<u>(615,012)</u>
毛利／(毛損)	<u>223,656</u>	<u>(221,501)</u>
期內除稅前虧損	(3,791,873)	(2,435,455)
所得稅開支	<u>(70,831)</u>	<u>—</u>
期內虧損	(3,862,704)	(2,435,45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736)</u>	<u>284</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868,440)	(2,435,17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50,319)	(2,161,515)
— 非控股權益	<u>(12,385)</u>	<u>(273,940)</u>
	<u>(3,862,704)</u>	<u>(2,435,455)</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56,055)	(2,161,231)
— 非控股權益	<u>(12,385)</u>	<u>(273,94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868,440)</u>	<u>(2,435,171)</u>
每股虧損		(重列)
— 基本	<u>(0.10)</u>	<u>(0.19)</u>
— 攤薄	<u>(0.10)</u>	<u>(0.19)</u>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2/LTN20150922014_C.pdf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7/LTN20150417682_C.pdf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30/LTN201404301281_C.pdf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501/LTN20130501008_C.pdf

請參閱下列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hi Vision會計師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A)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231/LTN20141231332_C.pdf

2. 債務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3,635,052美元，該批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予Chi Capital。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由其股本投資承接的升級項目對總額為1,551,000美元的或然負債作出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重大收購

除二零一四年度報告附註18(c)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附註11(i)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與Chi Capital就收購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 (「Chi Vision」，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YBB及Chi Capital分別擁有20%及80%)的79%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Chi Vision持有美國七大都會城市的免費UHF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77,480,000美元，乃透過以現金支付34,180,000美元；發行本金額38,000,000美元，按0.1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本金額5,300,000美元，按0.473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等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事項概無造成應付Chi Vision董事薪酬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總額的變動。

有關電視台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Vision持有逾七個免費UHF頻譜電視台(「電視台」)的使用及經營權及經營資產，包括與其向NYBB收購的電視台經營有關的頻譜使用權、網絡設備、場地租賃、廣播牌照、經營合約及戰略合夥關係。以下為電視台概要：

電視台台號：	WAGC-LD
地點：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 (Atlanta, Georgia)
頻譜使用：	470 MHz 至 476 MHz
人口覆蓋：	4,924,305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MMC-LD
地點：	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頻譜使用：	626 MHz 至 632 MHz
人口覆蓋：	5,474,006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QHO-LD
地點：	德克薩斯州休斯頓 (Houston, Texas)
頻譜使用：	506 MHz 至 512 MHz
人口覆蓋：	4,974,370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VFW-LD
地點：	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Dallas, Texas)
頻譜使用：	584 MHz 至 590 MHz
人口覆蓋：	5,292,011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WTXI-LD
地點：	佛羅里達州邁亞美 (Miami, Florida)
頻譜使用：	614 MHz 至 620 MHz
人口覆蓋：	4,263,599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WTBT-LD
地點：	佛羅里達州坦帕 (Tampa, Florida)
頻譜使用：	656 MHz 至 662 MHz
人口覆蓋：	2,994,454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VHD-LD
地點：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 (Los Angeles, California)
頻譜使用：	626 MHz 至 632 MHz
人口覆蓋：	17,206,901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七月三十日

如以上概述所載，各電視台有權在居留城市獨家使用公眾無線電波中最多 6 MHz UHF 頻譜的帶寬用於廣播服務。一般而言，就地面免費電視服務（即於家中或固定地點收到的有線電視服務），1 MHz 帶寬可容納一個標清電視頻道進行廣播。基於目前的編碼技術，一個 6 MHz 電視台一般可容納六個標清電視頻道。同一無線電波亦可透過應用不同的傳輸技術用於向移動設備廣播節目，因此令移動電視及多媒體成為未來電視廣播的下一個巨大看點。

成立 Chi Vision 乃為擁有及經營電視台，以出租頻道及／或向廣播服務供應商、電視廣播網絡及廣告商出售廣播時間方式供其向公眾廣播節目。作為商業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利用該等頻譜聯合 CMMB 及其他先進廣播一帶寬技術在未來提供 CMMB 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及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以下為所用匯率(如適用)：

1美元兌7.75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 供股完成後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32,563	618,469	79,802	112,365

美元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008</u>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007</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約32,563,000美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407,000美元減無形資產約23,844,000美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8,469,000港元(約79,802,000美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6,253,189,277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53,189,2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開支約6,850,000港元(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計算。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約32,563,000美元除以3,954,741,06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釐定。
4.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2,365,000美元除以16,461,119,62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954,741,068股股份、根據供股將發行的6,253,189,277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53,189,2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及6,253,189,277股紅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已發行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釐定。
5. 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配售股份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目的編製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6,253,189,277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工作過程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有關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面值)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253,189,277 股已發行股份	625,318,927.70
12,506,378,554 股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總計)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1,250,637,855.4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本公司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認購合共10,214,912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2,285,751,374股股份)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供股、紅股發行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的背景資料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及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對原製造及銷售硬性印刷線路板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進行改組及重組後，本公司開始提供CMMB服務業務。本公司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及服務供應商，準備於未來的互聯網時代在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及娛樂服務。

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收購位於美國七大城市的七個UHF頻譜電視(「電視」)台，包括洛杉磯、舊金山、達拉斯、休斯頓、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該項收購令本公司在紐約市場以外增添組合至合共擁有12個電視台。該組合讓本公司具備獨特的無線頻譜網絡，不僅可傳送免費數碼電視節目予更多觀眾，經營上有效率且帶來收益機會，更能就新媒體服務著手配備新一代移動廣播服務平台，將傳輸由家居延伸至移動用戶及交通工具。

本公司配備CMMB／NGB-W移動數碼廣播技術，可結合其他移動科技(例如3G、LTE及WiFi)以建立一套創新的互動移動廣播系統。本公司在美國八大城市擁有無線UHF電視網絡，準備用於籌建CMMB-LTE融合網絡，並在紐約進行數碼廣播服務經營。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與美利堅合眾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透過互聯網傳送移動電視(「電視」)及傳送數據(「IP數據」)。CMMB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第三代移動技術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WiMax」)為基準的第四代移動技術(「4G」)及4G長期演進(「4G LTE」)互動。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將IP數據推送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330個中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衛星服務的屬意商業模式及與現有業務的融合

透過「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提供的衛星服務下的商業模式，能與本公司現有數碼廣播模式無縫融合，使本公司現有商業模式進一步延伸，覆蓋更廣闊的範圍，因為本集團將具備移動傳輸能力可直接與每個用戶裝置連接。

「亞洲之星」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代表一個與地面廣播平台相若的數碼電視廣播平台，唯一分別者是其利用天空先進衛星進行廣播，能夠接觸地面上數目遠為眾多的移動受眾。該系統為一套專屬系統，有別於在美國免費放送的數碼廣播業務，意思為消費者裝置需已內置一個接收晶片套件，方可存取本集團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能夠管制觀眾進入系統，而免費放送地面數碼廣播服務則不能如此，而本公司在其商業模式方面可會有較多選擇。

隨著近期與中央媒體集團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了國廣中播合資公司協議(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司落實了國內佈局，鋪墊了作為一個香港民間企業與中央媒體合作的重要業務平台，以本公司獨有的移動廣播衛星平台，結合中央媒體的運營資質、政府許可、內容資源、全國性網絡和全球性平台，為國內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民眾提供現代化移動媒體信息廣播服務。

國家「十三·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與內地的創新科技合作，以其金融、物流、專業、國際平台，和人文交流的優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作為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亞洲的橋樑。本公司的「亞洲之星」覆蓋整個亞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44億人口，是區內目前唯一能連貫各國的「空中信息走廊」，隨時可以上鏈服務，連接區內民眾。香港乃本公司的基地，在開通中國的衛星實驗網同時，公司計劃在香港同步推出「一帶一路」衛星試驗網服務，結合國內技術平台和產業鏈，以香港為亞洲樞紐，跳板亞洲市場，一步到位為區內數十億人口提供現代化信息媒體，同時推廣中國產業技術和文化，屆時將廣泛邀請業內人士參與，實驗網開通細節將稍後公佈。

公司第一代商業產品為「移動衛星WiFi盒」，將於下季面市，能接收衛星數據同時通過內置Wi-Fi轉發至一般移動終端，令所有周邊的人可以享用服務，最適宜車載安裝或便捷攜帶。產品銷售將與地方運營商合作推銷，同時把握今年奧運開拓市場推廣先機。產品將逐漸升級，至未來「絲路一號」波音衛星發射後，能傳輸200套以上高保真(HiFi)廣播頻道和100套以上高清(HD)視頻頻道以及海量雲端數據。

本公司將採用衛星汽車音頻模式，以更先進的技術，在中國市場全力投入音頻+視頻+數據信息的綜合服務。其服務面向車載、船載、機載等移動群體及政企用戶，於國家「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計劃在國內發展八千萬用戶。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工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將製造公司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重組成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業內領先開發及運營互聯網時代尖端手機多媒體技術。黃先生亦為證券及私人股本集團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衍生工具及證券部擔任業務主管，以及於通用電氣及麥肯錫的業務及財務部擔任主管。黃先生於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彼亦因其政治史計劃獲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錄取入學。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劉輝博士(「劉博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博士乃世界頂尖通訊工程師及發明人之一。彼為18項已授出或有待授出通訊專利的主要發明人，其中包括超過六項LTE、Mobile WIMAX及CMMB相關核心OFDM技術專利。彼開發的CMMB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上首次亮相，現已廣泛用於中國330個城市。彼為國際知名電信專家、中國自創研發的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的原設計師之一及OFDMA移動網絡的創始人之一。劉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學位。劉博士的研究方向包括寬帶無線網絡、陣列信號處理及應用以及多媒體信號處理。彼榮獲多項獎勵，包括IEEE (Comm.Society)的資深會員資格、一九九七年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CAREER Award、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的貢獻獲頒發中國專利獎金獎。劉先生代表本公司成為下一代廣播－中國無線工作組的主要成員。該工作組為下一代CMMB及中國三網融合(即互聯網、廣播及電信)項目的綜合技術平台。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周先生」)，7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楊毅先生(「楊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平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教育廳獎學金。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約二十八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固定收益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人力資本管理副總裁、Korn/Ferr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金融業管理人員搜尋部主管及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G Bridge Limited(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創立人。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彼亦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先生亦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先生現為世新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王先生現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山先生(「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畢業後加入Goldman Sachs & Co.擔任國際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彼成為Goldman Sachs (Asia)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在倫敦出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李先生為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為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目前，李先生為香港投資顧問公司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執行院長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搜房網董事。李先生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星電纜(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瑞銀投資銀行(瑞士銀行之業務部門)之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珺博士(「李博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博士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並曾擔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全體董事的商業地址為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3 期 F 區 12 樓 1211 室
公司秘書	陳佩儀女士，FCCA 及 HKICPA
授權代表	黃秋智先生 陳佩儀女士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3 期 F 區 12 樓 1211 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 2-12 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各方

包銷商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76,891,352	25.22%

附註：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76,891,352(L)	25.22%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本公司董事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及Chi分包銷函件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專家於本集團的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並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於本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董事會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6,8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包銷協議；
- (e) Chi分包銷函件；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